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12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潘煜辉，男，1964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

被执行人：张继美，女，1959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殷林福，男，195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贺佳亮，男，1985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1民初14046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600000.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8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88弄1号2113室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继美、殷林福名下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88弄1号2113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审 判 员 董琛剑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法 官 助 理 顾爱彬
书 记 员 顾爱彬